证券代码:600315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 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 在公司成伙方直以基出公司,在时间对于600地区成示与600地区成示之间的时,解决可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 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特别提示

1、上海家化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上实日化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海家化的全部非流通股份的议案。上述回购事项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复,股份的

可购,注销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上海家化的总股本将由 27,000 万股减少为 16,755.2 万股,股 木结构的变化加下表所示

BH //\ 444 ENI	回购前	ń	回购后		
股份类別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89,965,000	33.3	76,000,000	45.3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35,000	8.90	11,552,000	6.8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6,000,000	28.15	0	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0,000,000	70.37	87,552,000	52.2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29.63	80,000,000	47.75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29.63	80,000,000	47.75	
三、股份总数	270,000,000	100.00	167,552,000	100.00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胶切尖剂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28.15	76,000,000	45.36
上实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76,000,000	28.15	-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65,000	5.17	-	-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12,483,000	4.62	-	-
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	6,612,000	2.45	6,612,000	3.94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4,940,000	1.83	4,940,000	2.95
合计	190,000,000	70.37	87,552,000	52.25
+	タルハコ肌バに		決済肌肌肌た	一次深川ルナン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及方案的实施将在股份回购和注销手续完 成后进行。如本次股份问顾和注销手续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将相应延期。3、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

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4、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签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 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 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影响。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任版权介值以单分条头施削不能解决的,本价股权介值以单待终止。 6、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 来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 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 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起风头呢~~~ 东都将有可能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一、改单万条要照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完成后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 股将获付1.5股股票,获付的股票总数为1,200万股。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 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对价股票将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根据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协议,公司回购完成后的各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情况如下:

1、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7、600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86.81%,家化集团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应承担10,416,667股对价,其中4,710, 917股由家化集团支付,其余5,705,750股由上海广虹代为支付,家化集团将按照约定的 方式对上海广虹另行补偿。
2、上海广虹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6612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

的7.55%,上海广虹将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支付906,250股对价。此外,上海广虹将代 家化集团支付 5.705.750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广虹不再持有上海家化股份。 3、惠盛实业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494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5.64%,惠盛实业将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支付677,083股对价。

、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 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支付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

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比上年 增长低于50%。即按照2005年度净利润3,85765万元为基准计算,2006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5,78648万元。(2)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送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对价安排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每10股送 1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股份的总数为920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 支付对价总数讲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 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 10股送 1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追送股份时间: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将在2006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 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 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河南北京大小市、南京学院 家化集团和建盛会业库诺: 1、若因"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50%"或者"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触发了追加对价安排,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起。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 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

2、若没有触发追加对价安排,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持有的原 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3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6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4日-2006年7月6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6 1.4年公司董事公司研究司政宗日2000年5万22日起序解,成院了2000年6万6 日复牌,此股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5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

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5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或者 与上交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举行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目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 日公司股票停牌

热线电话:(021)65456400转3373,3374;(021)65951307

传 真: (021)65129748 电子信箱: dmb@jahwa.com.cn

公司网站: http://www.iahwa.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完成后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抗付15股股票,获付的股票总数为1,200万股。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对价股票将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根据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协议,公司回购完成后的各流通股股东渠担的对价情况如下: 1、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7,600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

的 86.81%, 家化集团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应承担 10.416.667 股对价, 其中 4.710. 7股由家化集团支付,其余5,705,750股由上海广虹代为支付,家化集团将按照约定的

2、上海广虹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661.2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 的755%,上海广虹将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支付906,250股对价。此外,上海广虹将代家化集团支付5,705,750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广虹不再持有上海家化股份。 3、惠盛实业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494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5.64%,惠盛实业将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支付 677,083 股对价。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式为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家化集团、 上海广虹和惠盛实业按上述对价安排方案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本次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 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 得的股票将由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划入在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各自独立的股票帐户。方案实施产生的余股按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3、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 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支付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 有非流涌股的比例确定。

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比上年 增长低于50%。即按照2005年度净利润3,857.65万元为基准计算,2006年度的净利润

1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股份的总数为920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1成1元675以110条件,这些成功扩展。 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处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 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 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1 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追送股份时间;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将在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 付价执行股数 (股) 对价执行 金额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4,710,91 76,000,000 45.36 71,289,083 6,612,00 6,612,00 1200000 75,55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若没有触发追加对价安排,G指公司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若因 在1: 在设行融及追加对加支针。付益公司本户外来实现占有一关为证,在区 公司 2006 年度学利阔比上年增长低于 50%"或者"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 留审计意见"触发了追加对价安排。G 指股份追送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1

注 2: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的限售承诺: (1)若因 "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 50%"或者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

(1) 右因"公司 2006 年度例外附近上年增长版于 50%。或者"公司 2006 年度例务报告被出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触发了追加对价安排,则在股份追发实施完毕日起。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一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若没有触发追加对价安排,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T。 6、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目前,上海家化拟对部分非流通股进行回购。若本次改革方案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实施,则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76,000,000	76,000,0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52,000	11,552,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87,552,000	87,552,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0	71,289,083	71,289,08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262,917	4,262,9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75,552,000	75,552,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A股	80,000,000	12,000,000	9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000,000	12,000,000	92,000,000
股份总额		167,552,000	-	167,552,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1、采用成熟市场市盈率法计算公司对价标准。

1、不由以為中國中區口界公司內可所任。 国外成熟市场化妆品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根据雅虎财经截至2006年5月22日的数据,日化用品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为232倍。比照上述国外全流通证券市场的经验数据,依照国外化妆品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并考虑具体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我们认为上海家化在全流通状态下市盈率应为232倍左右。 2、方案实施户的股票应收度/图。

2.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区间 根据上海家化管理层的预测,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的增长不低于 50%。即按 照 2006 年度净利润 3.857.65 万元为基准计算, 2006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 5.786.48 万元。 上海家化对部分非流通股的回购完成后,总股本将变为 16,755.2 万股,因此每股收益可以 达到 0.35 元/股。按照 23.2 信市盈率测算,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应在 8.12 元/股左右。

8.12 元/ 胶左右。 3、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M 为股改前的流通股股票市价: N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M = N × (1 + R)。截至2006年5月22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加权均价为9.37元,以该价格作为 M 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 8.12元/股作为 N 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15。

限年中市通版的对外停机理校则间每版机通版文刊的版的效量 K 为 U.15。 根据上述测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应获得 1.5 股股份的对价。 4、保荐机构对对价水平的合理分析 参照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并综合考虑上海家化的盈利状况、未来的成长性、目前市价等因素、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家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二、非流通股股环的寒垢事坝 1、承诺事项 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承诺: A、若因"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 50%"或者"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 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触发了追加对价安排,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起,家化 每团和惠盛实业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一种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 限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一个中市不组织对百分之十。

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B、若没有触发追加对价安排,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持有的原非 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 承诺人同意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各自承诺的禁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 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时间为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

施之日起36个月。 若因"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50%"或者"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追加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时间为股份追 送实施完毕日起36个月。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4、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家化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限售期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该等承诺与上交所和资品的资金的一种创造。 工作公司成次引量 14年的 大规定,该等承诺与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由于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对上海家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按承诺的禁售期限进行锁定,可以保证其履行各自作出的承诺事项。上海家化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

还承诺。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上海家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 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该等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风险已得到合理防范。 6.承诺事项的限约担保安排 上海家化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按各自所承诺的期限锁定所

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因此不需要履约担保安排。 7、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上海家化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

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家化集团、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提出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8,7652万股,占回购完成后公司非流通

股总数的 100%。 提出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有无

	出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数量、占	回购完成局	5公司总股本的	的比例和有无
(火馬尹1)	义、质押、冻结情况见下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权利限制的股	权利限制
编号	股东名称	(股)	(%)	行权利限制的版 份数(股)	情况
1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45.36	-	-
2	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	6,612,000	3.94	-	-
3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4,940,000	2.95	-	-
	合计	87,552,000	52.25		-
Ⅲ 机拉八里亚苯左左的可除五瓦班宁安					

四、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1. 无法获得相关矩矩余会\或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或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或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空施。 2、目前,上海家化正在办理股份回购和注销手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公、目前,上海家代丘红沙里取以三原为村丘市打一%。 符处成长公 具体平均人能从为本的 召开及方案的实施将在股份回购和注销手续完成后进行。如股份回购和注销手续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将相应延期。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海家化加快办理股份回购和注销的有关手续。若在公司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无法完成该等手续,则公司将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3、无法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集后,公司尚待家化集团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报上海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验查自理委员会申核机准。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力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若在公司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

4、非流涌股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我不必说明节出具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陈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 影响。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对此,提出改革;特益通股股东承诺;如发生被法院冻结,查封事件,将及时通知上海家化,并及时予以沟通解决。 5.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 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

验品农村加采市位于於近风炎而华远的了初年数分采道成时,但他面放股水村中间地放股水 都有可能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上海家化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上海家化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超常规增长,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家化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存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 集团(上海)事务所。

.)保荐意见 (二)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 條存机的於分: 上韓家化映台成切中限公司净价成於刀 無以平刀來的口齒刀內。《八 推进资本市场政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临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 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家化非流通股股东 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愿意推荐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律师国活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认为:"上海家化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合法成立且依法有效存续;上海家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315 股票名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06-01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電程》的子規定及合并持有公司國際完成百三分之工以上非流通股股份股东的中面委托、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 7月6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将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6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4日—2006年7月6日(9:30-11:30,13:00-

)股权登记目:2006年6月13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四川北路 65 号上海邮电俱乐部

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 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9 日和 2006 年 6 月 20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3日,凡在2006年6月13日下

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5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

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5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或者 与上交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举行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目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 日公司股票停牌。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 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攻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 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 票时间内诵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讲行投票表决。流涌股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作为征集人向

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 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的股东,如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A)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 。 B)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 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地占: 上海市保定路 527 号公司大堂

时间:2006年6月21日9:00—11:30,13:00至16: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保定路 527 号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电话:(021)65456400-3374 指定传真:(021)65129748 联系人:曾巍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根本的表示的表示的多面的地位。如果来在所有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4 日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为:738315; 投票简称为:家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3)在"委托股数"项下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 寿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那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14日9:00至2006年7月6日13: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 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 n.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兹委托 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 反对() 弃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上海家化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征集函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的通漏将分外规定带责任。征集人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方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根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且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董事会的权利,所发布

的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个国际产品的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

二、上海家化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Jahwa United Co.,Ltd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曾巍 联系地址:上海市保定路 527号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号码: (021)65456400-3374 传真号码: (021)65129748

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文耀

豆联网网班:http://www.jahwa.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 200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上海家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有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一)会议召集人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30-11:30和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

(三)版校登记中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3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四川北路65号上海邮电俱乐部 五)会议方式及表决权

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1、以宋问一成仍通过网名罗休里夏汉宗,以第一次网名汉宗乃任。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宙议事项

3、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八)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

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 股权分直以电力条问车户和加盟权权从证案12至安订。 (十)路演及投资者热线 自本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A)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 记手续。 B)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

2、登记地点及时间: 地点:上海市保定路 527 号公司大堂 时间:2006 年 6 月 21 日 9:00—11:30,13:00 至 16: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保定路 527 号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电话:(021)65456400-3374

股东,如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指定传真:(021)65129748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 公告,提示公告的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年6月9日和 2006年6月20日。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5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 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干公告次日复牌,或者 交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举行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 将视与上交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6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 缝章)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 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保定路 527 号

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价格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5 日 (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

日公司股票停牌。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为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成据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险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股票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 认)、股票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投票的股东为OFII的,应提交OFII证书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 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 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 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电话: (021)65456400-3374 指定传真: (021)65129748 联系人:曾巍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 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 1.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三申校、主由研究上代本学中的2次文章1分析被明代公开从: (1)已按本准集函征集超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

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并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2.其他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

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 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至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

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至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0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 议,并按本公司 / 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弃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证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的表决意见:

委托人: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